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

自查验收鉴定书

项 目 名 称: 安居海鸿居 (原名盐田区第八期人才住房项目)

建 设 单 位: 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

建 设 地 点: 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明珠大道与永安路交
叉口。

2023 年 月 日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

项目名称	安居海鸿居 (原名盐田区第八期人才住房项目)			行业类别	房建
建设单位	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			项目性质	新建
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、文号及时间	深圳市盐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， 深盐水许可(2018)4号，2018年3月26日				
工程概算总投资	84518.23 (万元)	其中水土保持投资	190.05 (万元)	所占比例	0.22%
工程实际总投资	83439.00 (万元)	其中水土保持投资	714.05 (万元)	所占比例	0.86%
工程建设时间	2018年9月-2023年5月				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	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(现已更名为“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”)				
主体工程设计单位	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		
水土保持施工单位	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				
水土保持监理单位	中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		
水土保持监测单位	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(现已更名为“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”)				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	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			
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	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				

一、验收意见

(一) 引言简述

2023 年 5 月 8 日，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安居海鸿居（原名盐田区第八期人才住房项目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主体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等代表及专家共 8 人，会议成立了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

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，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，经质询和讨论，形成了验收意见。

(二) 工程概况

安居海鸿居（原名盐田区第八期人才住房项目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明珠大道与永安路交叉口。项目用地红线面积为 14325.38 平方米；新建 31 层的住宅楼 1 栋，32 层的住宅楼 2 栋，44 层的住宅楼 1 栋，43 层的住宅楼 1 栋，附带 2 层裙楼，并配置 3 层的地下室，以及道路、广场、管线与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。项目建设于 2018 年 9 月开工，于 2023 年 5 月完成绿化工程，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57 个月。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83439.00 万元。

(三) 防治责任范围

根据《盐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审批表》（深圳

市盐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，深盐水许可〔2018〕4号，2018年3月26号），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14325.38平方米，均为永久用地；实际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4813.64平方米，包括永久用地为14325.38平方米与临时用地为488.26平方米；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4325.38平方米，均为永久用地；该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到位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控制适当、合理。

（四）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

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该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，实施了绿化工程、施工围挡、洗车设施、排水沉沙与拦挡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。实际完成绿化工程4299.00平方米；实际完成施工围挡496米，洗车设施4座，基坑顶排水沟485米，基坑底排水沟468米，动态排水沟515米，动态集水井8座，三级沉沙池4座，单级沉砂池6座，集水井6座，临时拦挡85米，临时覆盖53355平方米；该项目建设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，实施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总体合理，较好地防治了流失的水土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一般。

（五）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

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为190.05万元，该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714.05万元，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

资以竣工决算为准，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投资总体到位，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。

（六）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

该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外观整齐，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，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，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。其中，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.73%，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.0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.5，渣土防护率为 98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.05%，林草覆盖率为 28.75%；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，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。

（七）综合结论

验收组认为：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，基本完成了该项目建设期间的防治任务；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，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，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落实了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，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，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。

（八）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

建设单位应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，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。

二、验收组成员名单

	姓 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签 字
组 长		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少华
特邀专家		深圳新水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		丁俊
组 员		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朝晖
		中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项目总监	邱
		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胡朋志

三、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

姓 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签 名	备 注
	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兴	建设单位
	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	项目联系人	孙国如	水土保持 设施运营 使用单位
	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	王彪	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
	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朝晖	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
	中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项目总监	陈	监理单位
	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胡明孝	施工单位
	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	李可翠	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
李 衡	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衡	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